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5-052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智选假日酒店 6 楼海景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387,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

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324,800	99.973	21,810	0.010	40,400	0.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300	16.50	21,810	29.27	40,400	54.23

的议案》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先生、王文辉女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